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4月

河南 郑州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	2
3.1 股东	2
3.2 董事	4
3.3 监事	7
3.4 高级管理人员	9
3.5 公司员工	10
4. 经营管理	11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11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2
4.3 市场分析	12
4.4 内部控制概况	14
4.5 风险管理	16
5. 2021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22
5.1 自营资产	22
5.2 信托资产	40
6. 会计报表附注	4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1
6.2 或有事项说明	50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60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0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0

7.2 主要财务指标	6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1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61
8.1 净资本	61
8.2 风险资本	61
8.3 风险控制指标	61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1
10. 特别事项揭示	62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10.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3
10.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10.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3
10.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64
10.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5
11. 公司监事会意见	65
11.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65
11.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65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曾刚先生、王京宝先生、任志毅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经理苏小军先生、副总经理张迎军先生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宋红霞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始建于 1986 年 4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至人民币 5,006.7 万元；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1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韩俊杰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17027

电子信箱：hanjj@brxt.net

传真：0371-69177300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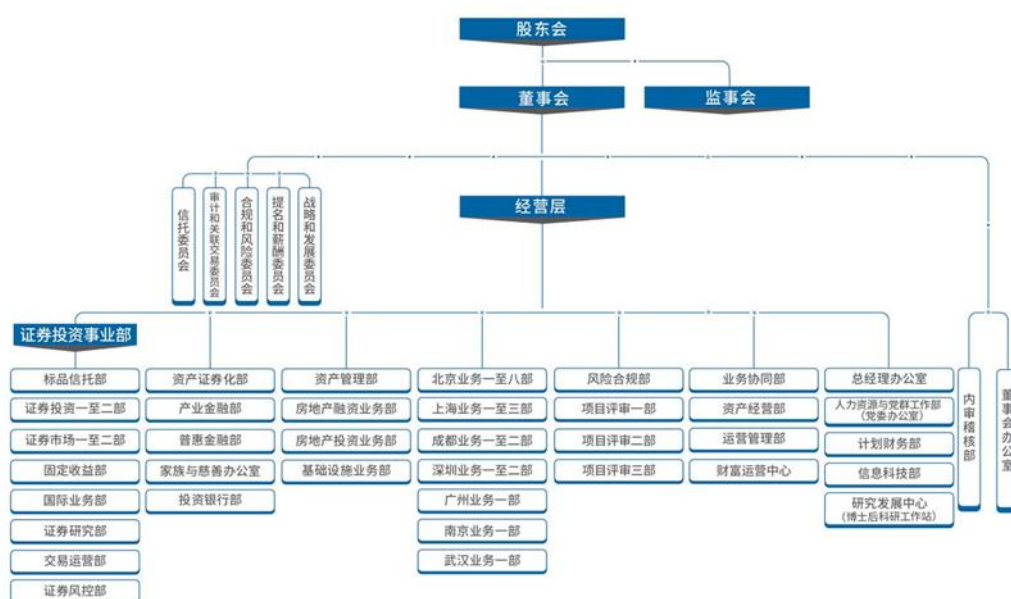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1）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C1 座 9-12 层；（2）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股东

3.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集团二级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1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24%	韩志伟	73.99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848,952 万元，负债总额：761,31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87,638.28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2, DE, 19801-1120, United States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7,435.67 亿美元，负债总额 34,494.40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41.27 亿美元。
郑州市财政局	15.65%	赵新民	-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3.1.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出资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资本控股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1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固旺	53.83 亿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主要经营业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729,971.55 万元，负债总额 2,187,87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42,095.72 万元。

3.1.2.2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The Vanguard Group	8.8%	-	-	100 Vanguard Blvd. Malvern, PA 19355, the USA	投资管理
BlackRock, Inc.	6.5%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10055, the USA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3.1.2.3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3.2 董事

3.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赵长利	董事长	男	48 岁	20211208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内蒙古霍林河矿务局建安总公司、内蒙古霍煤集团宏达建安公司、内蒙古霍煤集团、中电霍煤集团、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任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处长（2011 年 6 月部门更名为财务部）；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核准任职），中电投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改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挂职任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中心总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立	董事	男	49岁	20200609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湖南省建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建行长沙市迎宾办事处、建行长沙市马王堆分理处工作；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分别在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国核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袁飞	董事	男	48岁	20200609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南阳蒲山电厂、南阳蒲山发电运营中心、南阳方达发电运行有限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在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薪酬、劳动组织主管、高级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
苏小军	执行董事	男	49岁	20200609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8年1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支部副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代为履行总裁职权）；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支部副书记；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支部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盼盼	董事	女	51 岁	20200812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郑州市财政局办事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会计科科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副主任科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综合处副处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中原土地储备中心财务处处长；2020 年 5 月至今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建伟	董事	男	54 岁	20200609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惠济区政府办公室、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历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曹路	董事	男	54 岁	20200824	3 年	摩根大通	19.99%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任高级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北京分行任高级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历任营运部经理、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及副行长等职务；2020 年 1 月至今在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迎军	职工 董事	男	52 岁	20200609	3 年	-	-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河南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处任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信阳银监分局任党委书记、局长；2017 年 4 月起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职工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注：①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②“选任日期”栏中赵长利董事长、张盼盼董事、曹路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他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3.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曾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47岁	20200609	资本控股	50.24%	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室任副主任、副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历任副主任、副研究员，主任、研究员；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多所高校兼职教授。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男	59岁	20200609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1997年3月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任志毅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男	46岁	20200609	摩根大通	19.99%	2003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资深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任法务合规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在摩根大通中国区任合规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3.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玉柱	监事会主席	男	60岁	20200609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郑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2001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历任综合规划处处长，商贸金融处处长，税收条法处处长；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鹏飞	监事	男	52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办公室综合审计处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审计师。
董生玉	监事	男	47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历任结算管理部会计主管、投资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顾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监察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
梁斌	监事	男	48 岁	20200609	3 年	摩根大通	19.99%	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申中辉	监事	男	49 岁	20200609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巩义市站街镇财政所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巩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工作；2022 年 2 月至今在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工作。
高志杰	职工 监事	男	48 岁	20200609	3 年	-	-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历任对公会计、对公客户经理、票据中心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先后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纪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委委员；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总监兼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纪委委员；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总监、纪委委员；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总监兼证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纪委委员；2022年3月至今,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证券研究部总经理、纪委委员。
郭晓茹	职工 监事	女	37岁	20200609	3年	-	-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任信托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任总经理。
黄彪	职工 监事	男	43岁	20200609	3年	-	-	曾在河南省卫生厅国际合作处、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9年10月到2018年8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信托会计助理、信托主管会计、高级信托主管会计、机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投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期间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职权;2020年8月至今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苏小军	总经理	男	49岁	20180211	26年	硕士 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张迎军	副总 经理	男	52岁	20170615	32年	硕士 研究	政治 经济	同上。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生	学	
罗靖	执行总经理	男	47岁	20140513	14年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主任、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
王克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49岁	20170815	27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立军	首席风险官	男	50岁	20180803	17年	硕士研究生	法律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期间曾分别代职机构业务部、基础设施业务部、产业资本部、基础产业部、产业金融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2020年1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工会主席。

注：“选任日期”栏中苏小军总经理、张迎军副总经理、王克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立军首席风险官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变更备案时间，罗靖执行总经理任职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3.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1	0	0%	0	0	0%
	25-29	38	0	14%	40	0	17%
	30-39	173	4	67%	148	7	6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40 以上	50	0	19%	40	0	17%	
学历分布	博士	9	4	5%	8	7	6%
	硕士	214	0	81%	189	0	81%
	本科	37	0	14%	28	0	12%
	专科	1	0	0%	2	0	1%
	其他	1	0	0%	1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0	3%	9	0	4%
	自营业务人员	13	0	5%	12	0	5%
	信托业务人员	183	0	69%	156	0	68%
	其他人员	57	4	23%	51	7	23%

注：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②报告期末职工总数为 262 人，平均年龄 35 岁；博士后人员总数为 4 人，平均年龄 34 岁。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公司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奋斗者为本”激发团队战斗力，发展产业金融、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私募投行、服务信托业务。通过持续创新、建立专长，为客户持续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综合财富管理方案，培育具有忠诚度的客户群，努力发展成为行业一流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实现从区域性信托公司到具有清洁能源特色的全国性一流信托公司的转变。

4.1.2 战略规划

2021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指导公司今后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公司“十四五”规划坚持转型发展的理念，确立了“实现从区域性信托公司到具有清洁能源特色的全国性一流信托公司的转变”的战略定位。为了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产业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私募投行业务、服务信托”五大业务确定为重点业务方向，统领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监管导向，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奋斗者为本”激发团队战斗力，发展产业金融、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私募投行、服务信托业务。依托公司股东和客户资源，抓住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立足产融结合，服务实体；推动信托本源业务发展，从受益人利益出发，服务客户、服务股东、服务社会。通过持续创新、建立专长，为客户持续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

综合财富管理方案，培育具有忠诚度的客户群，努力发展成为行业一流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41.26	0.69%	基础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53.74	62.71%	房地产业	72,133.92	6.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560.01	17.49%	证券市场	185,004.98	16.29%
债权投资	50,881.19	4.48%	实业	137,590.98	1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457.23	10.43%	金融机构	703,767.47	61.98%
长期股权投资	11,454.16	1.01%	其他	36,958.70	3.26%
其他	36,208.46	3.19%	-	-	-
资产总计	1,135,456.05	100.00%	资产总计	1,135,456.05	100.00%

注：证券市场金额、占比较上年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为将原本在金融机构分类的上市金融机构股票重分类至证券市场；金融机构金额、占比较上年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为将原本在实业、其他分类中的金融产品重分类至金融机构，同时将金融机构分类中归属于证券市场分类的金融机构股票资产进行了调出；重分类后实业类为公司固有资金直接向实业开展投融资业务形成的资产，其他类为公司固有非业务类资产。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01,510.87	0.50%	基础产业	5,509,054.16	13.77%
贷款	11,534,470.32	28.83%	房地产业	5,156,228.95	1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051.31	2.60%	证券市场	2,672,453.93	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0,167.29	6.77%	实业	22,290,290.23	55.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2,560,821.30	6.40%
长期股权投资	3,168,393.29	7.92%	其他	1,822,669.58	4.55%
其他	21,356,925.07	53.38%	-	-	-
信托资产总计	40,011,518.1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0,011,518.1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2021年，全球仍在不断承受新冠疫情反复和供应链短缺等一系列冲击。面对百年变局、世纪疫情和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我国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分季度看,一、二、三、四季度分别同比增长 18.3%、7.9%、4.9%、4.0%,呈前高后低形势。进出口增长较快,投资、消费端仍在逐步修复进程中,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通胀压力总体可控。国内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稳健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两次实施全面降准,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从全年看,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整体符合预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也要看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全球供应链问题仍存,油价、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海外通胀压力上升,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紧步伐加快。2021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国内经济恢复发展面临一些阶段性、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制约,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政策变化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2018 年出台的“资管新规”重塑了资产管理行业格局,各个资产管理子行业被纳入统一的监管框架之下。2021 年末,资管新规过渡期到期,信托行业资产规模渐趋平稳,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信托公司根据政策导向,主动适应变革调整业务结构,探索符合监管要求的新业务模式。公司面临的业务机遇包括:

第一,围绕产业金融发展绿色信托,形成特色业务。在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双碳”目标及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大力拓展围绕服务清洁产业的绿色信托业务,既有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也与国家绿色发展、绿色金融导向吻合。资产证券化、类 REITs、新能源项目股权投资信托、供应链金融、信托型资金服务、困难企业纾困信托、碳信托等业务模式,可以为国家电投等央企集团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帮助其降低资产负债率,在控制融资成本的同时向轻资产运营转型,实现发展模式由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升级。

第二,推动资产证券化规模迈上新台阶,形成优势业务。自 2020 年以来,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已取得明显的进步,为信托资产规模的扩张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资产证券化是最为成熟的服务信托模式,符合监管导向。未来,公司将继续把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第三,依托日臻完善的人才储备,做大做强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地开展了 FOF、量化策略等研究工作。前期已整合成立证券投资事业部,广泛吸引投研人才加入,已具备一定的自主投研能力,这为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下一步需要不断完备产品线,主动管理类与服务类业务并重发展,将证券投资业务做大做强。

4.3.2.1.2 股东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提出“2035 一流战略”，将从传统能源企业向一流清洁能源企业转型，对深度推进产融结合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正在酝酿并逐步落地，着力发展绿色金融成为一项重点工作，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自身业务结构绿色化，发展可持续金融成为行业共识。公司依托股东背景、充分利用信托优势，在资产经营和金融服务领域深入整合国家电投集团优势资源，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金融供给能力。2021 年，公司积极对接国家电投集团金融服务需求，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努力实现“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目标，在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拓展成效明显。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基础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大力构筑绿色创新发展新跑道，在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4.3.2.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2021 年，金融行业严监管持续，信托的监管政策从过去的针对业务监管，扩展到对公司管理监管，从股权管理办法到公司治理，再到团队设置。监管政策的不断细化，本质是助推信托行业转型，加快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升级。在金融监管趋严，行业深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发展仍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

第一，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加剧展业风险。监管部门积极促进信托业改革和转型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高风险机构处置，多项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执行实施力度和效果有待观察。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增强，但是从严监管的趋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可能加剧信托公司展业风险。

第二，业务转型效果与预期仍有差距。公司近些年来加大战略转型力度，扶植创新业务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证券投资信托规模等创新业务规模与头部公司仍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金融科技、品牌管理对业务转型支撑相对不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业务能力与管理能力协同发展，目前来看，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势头优于金融科技、品牌管理等内部管理改善进程。一是要持续提升金融科技能力支撑业务转型发展；二是要扩大客户基础和积累；三是要持续加强品牌和公司文化建设。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

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以企业文化为主题各类活动开展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贯穿于公司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合规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路径。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确定业务受理与初审、业务决策与风险控制、业务核算与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具体业务或党建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等。

《公司章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是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三是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四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公司风险合规部承担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职责；内审稽核部履行内部控

制的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信息传递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邮件、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通过推动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并通过在网站、微信平台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各类信息和运营动态,让客户更加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公司、认知公司;三是通过微信互动、录制音乐短视频、策划线上金融知识小课堂、自创消保主题动漫和长条漫画、在微信视频号开设瑞享课堂、设立呼叫中心和在营业场所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进行投资者教育,以更好履行自身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内审稽核部,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全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合规报告等,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财务状况、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审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对经营层负责的风险合规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研究/监控与评价。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经营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

4.5.1.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覆盖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贯穿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预审核、决策审批、项目运营管理至风险资产处置的全部业务环节，涵盖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同时渗透到所有部门和岗位，构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4.5.1.2.2 独立性原则

风险管理决策、监控具备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遵循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4.5.1.2.4 前瞻主动原则

前瞻性地开展风险研究及管理工作，主动识别、选择和承担风险，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充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特别是对于公司新介入的创新业务模式，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事前风险评估和全程风险监控，确保风险可承受。

4.5.1.2.5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4.5.1.2.6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通过主动控制，平衡收益和风险，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至少获得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并实现资本优化配置。

4.5.1.2.7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梳理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4.5.1.2.8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分别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4.5.1.2.9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4.5.1.3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基层风险管理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

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任何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决定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包含前、中、后台所有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对各部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原则划分风险管理责任。其中：

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主动识别业务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集中度限额，确保业务活动不偏离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合规部、项目评审部门、运营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等中后台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风险合规部统筹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评审部门负责公司各类型业务的评审，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预审核、决策审批、事中风险管理等环节，为业务开展提供风险控制保障和法律技术支持。运营管理部门负责证券业务集中交易，存续项目后期管理，开展合同执行性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反馈和报告。计划财务部负责为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财务核算支持，包括项目成本收益核算、资金划付及净值管理，为平衡项目风险、收益提供决策依据。

内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对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上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未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而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2021年，信托行业延续严监管基调，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持续巩固市场乱象整治成效，坚定推进监管压降、房地产规模管控及资管新规整改收尾工作，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监管。针对公司治理、业务开展等重点方面，抓实抓细合规监管，对信托公司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行业面临的合规风险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完成监管压降、房地产规模管控、资管

新规整改等重点任务，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愿或能力而使公司遭受财产损失的可能。2021 年，宏观经济修复趋缓，新冠疫情、洪涝灾害交替冲击，房地产行业金融监管长效机制渐次落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传统业务领域面临的信用风险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开展策略，及时升级业务准入标准，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各种手段，有效控制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化或者波动导致资产价值发生变动，进而使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债券市场方面，2021 年度，信用债发行利率整体震荡下行，波动幅度显著收敛。但市场融资结构性收紧，年内地产债出现信用坍塌，成为市场最大的“灰犀牛”。受“永煤事件”影响，信用债底层投资逻辑发生明显变化，资产定价趋于精细化，市场风险敏感度不断提升，债券投资面临的估值风险进一步加大。股票市场方面，2021 年，注册制逐步推进，新股上市定价和上市公司价值判断及风险评估愈加市场化。A 股主要指数整体小幅上涨，但年内受机构抱团、业绩驱动、监管政策等各种因素交织影响，市场风格几经突变，市场行情大幅波动频现，股票投资面临较大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综合运用集中度控制、投资授权管理、资产池构建、事中风险监测、止盈止损控制等各项手段，强化市场风险抵御能力。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或损失的可能。2021 年，监管机构继续大力推动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创新业务孵化和开展，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操作风险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推动受托责任机制建设，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排查，加大问责整改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清偿能力不足，或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偿付到期债务所引发的风险。2021 年，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房地产融资政策收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传统业务领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持续加大，由信用风险引发的流动性风险进一步上升。此外，受融资类业务持续压降和资金信托新规发布预期影响，信托行业积极布局标品投资业务，此类业务流动性管理难度较大，信托业务整体流动性风险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业务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流动性

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到期前还款预判、定期流动性监测、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专项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措施加强管理。公司全年流动性状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5.2.6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法律风险指公司所签订合同存在法律瑕疵，从而产生法律纠纷，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细化执行标准，加强监督评价，加大考核问责，筑牢内控合规风险防线，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在“强监管、严问责”的常态化监管趋势下，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动态调整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确保员工明晰监管动向，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严守合规底线。三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倡导“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开展合规培训教育、知识竞赛，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及合规专业技能。

2021 年，公司以建设“风险合规一流”优秀企业为目标，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新建和升版合规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约束、系统约束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合规宣导培训，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执行力显著增强。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充分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以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为手段，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限额管理。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及战略转型目标，严格控制不同类型业务规模占比，根据交易对手行业地位、信用资质、战略协同效应等确定单一客户业务规模限额，防止单个行业或单一客户风险对公司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二是强化准入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宏观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各类业务的准入标准，引导业务人员加强各行业中优质客户的拓展和合作；制定尽调手册，细化操作标准，合理借助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深入调查，确保充分了解项目真实风险状况；严格决策审批，对于不符合风控标准、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项目，坚决不予开展，严守风控底线。三是强化事中管理。建立日常风险监测、现场检查、非现场风险排查、压力测试、风险信号监测和应对等事中风险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存续期管理，勤勉履行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控制项目运行中的各类风险。四是强化风险处置管理。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预警项目潜在风险隐患；按照“一户一策、一类一策”原则，大力开展风险项目处置工作，综合运

用催收、诉讼、债权重组、盘活资产等手段推动风险项目资金回收。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为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公司秉承“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证券业务投资决策机制。规范业务授权管理，合理确定投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权限范围，制定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投资决策及实施流程。二是夯实证券投资研究基础。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行业发展态势变化，加强债券信用研究，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有效指导证券业务投资运作。三是加强投资资产管理。设定证券业务投资标准，选择优质资产和优质客户，构建公募基金/债券库、合作客户白/绿名单，限定投资标的及合作客户范围。四是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设定投资标的限额，强化止损止盈控制，加强市场风险监测，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及时开展风险应对。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落实，严格操作标准执行、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完善规章制度，细化各类业务操作规范，强化监督制衡机制，通过专项排查、内部审计、监管检查等手段发现内控缺陷、操作风险点，并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信息系统约束。将各项操作要求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将重要内控事项嵌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度执行力，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完善考核与问责机制。将内控合规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针对重大违规事项，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通过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问责形式，提升对员工的震慑力，规范员工操作行为。四是加快推进受托责任机制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和司法裁判思路，重新审视业务全流程管控现状，系统构建受托责任管理机制和流程，防范公司受托履职风险。

2021 年，公司针对操作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多项制度建设和升版工作，细化操作指引，全面提升公司内控水平，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取向为“稳健”，即在适当平衡公司资产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加强高流动性资产限额管理。二是按月开展项目到期前还款预判。严格控制固有、信托项目风险，防范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演变。三是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优化信托资产配置，控制证券投资类产品及信托业务整体流动性覆盖率，防范信托产品兑付风险。四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下一季度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

有力开展应对工作，提前做好流动性应急储备。五是专项制定流动性危机应急预案。对于证券投资类产品，充分考虑各类突发情形，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明确启动条件和操作路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为快速、高效化解突发流动性风险提供有力保障。

2021 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各项管理措施，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5.3.6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为法律专业人员全面参与涉及法律问题的经营管理事项，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为业务运行全过程提供法律支持，有效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案件。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确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二是利用法律手段防范业务风险，由法务人员参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核审批、放款实施、后期管理、风险处置等各个环节，强化业务法律文本的审核和盖章控制，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权益。三是强化法治文化培育，通过法律培训、考试与教育，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为将声誉构建与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塑造专业、诚信形象。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完善舆情管理制度，依托专业舆情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持，实现对各类舆情的全天候监控；二是深化与行业媒体的深度合作，积极传达公司价值理念，宣导先进人物和事迹，不断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建立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并迅速做出反应，避免公司声誉受到损害。

5. 2021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3243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瑞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瑞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瑞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瑞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瑞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瑞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4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0,806.39	49,219.51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6,152.30	5,575.21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1	31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881.95	296,725.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734.69	534,266.27
债权投资	102,629.80	109,846.9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457.23	116,216.75
长期股权投资	11,767.27	21,872.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0.18	3,470.73
使用权资产	5,498.48	6,528.0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991.16	1,504.7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9.70	11,861.74
其他资产	47,960.89	60,384.65
资产总计	1,311,750.05	1,217,783.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5.79	1,310.39
应交税费	11,405.39	16,322.75
应付款项	33.72	
合同负债	2,634.96	2,468.90
租赁负债	5,384.70	6,448.5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6,158.63	6,496.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75,730.07	162,621.31
负债合计	202,993.26	195,668.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8.37	-829.97
盈余公积	95,958.18	87,536.56
一般风险准备	75,135.05	69,687.52
未分配利润	528,861.29	457,7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756.79	1,022,115.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756.79	1,022,115.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750.05	1,217,783.38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7,841.26	38,441.51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6,246.46	5,669.93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560.01	191,296.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53.74	629,326.08
债权投资	50,881.19	25,497.1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457.23	116,216.75
长期股权投资	11,454.16	21,453.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0.18	3,470.7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5,498.48	6,528.09
无形资产	1,991.16	1,504.7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6.38	11,869.77
其他资产	4,995.80	4,920.17
资产总计	1,135,456.05	1,056,194.4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5.79	1,310.39
应交税费	11,286.77	15,941.27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2,634.96	2,468.90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5,384.70	6,448.54
预计负债	6,158.63	6,496.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401.77	1,539.52
负债合计	29,512.62	34,20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2.67	-1,180.59
盈余公积	95,958.18	87,536.56
一般风险准备	75,135.05	69,687.52
未分配利润	528,308.97	457,961.9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943.43	1,021,98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456.05	1,056,194.42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6,722.52	195,568.84
利息净收入	40,036.56	39,190.37
其中：利息收入	47,435.03	45,918.62
利息支出	7,398.47	6,728.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739.54	95,891.3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739.54	95,89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69.12	31,40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3.38	420.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2.84	26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42	28,810.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4
其他业务收入	94.5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2	-
二、营业总支出	44,640.06	47,567.85
税金及附加	1,121.40	1,187.66
业务及管理费	33,848.31	32,311.19
信用减值损失	9,670.35	14,069.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82.46	148,000.99
加：营业外收入	16.95	99.88
减：营业外支出	63.02	60.8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36.39	148,040.06
减：所得税费用	27,928.43	35,219.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7.96	112,820.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7.96	112,820.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7.96	112,820.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8.24	-14,94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8.24	-14,947.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9	-3,171.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9	-3,171.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0.43	-11,775.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29.0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1,910.43	-15,30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56.20	97,8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56.20	97,87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131.20	192,083.48
利息净收入	27,411.52	22,344.78
其中：利息收入	27,436.99	22,837.03
利息支出	25.47	492.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538.21	119,543.9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538.21	119,54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8.19	29,73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12	37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2.84	26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9	20,185.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4
其他业务收入	94.3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2	-
二、营业总支出	42,320.15	44,485.16
税金及附加	1,035.91	1,046.27
业务及管理费	31,856.13	30,117.66
信用减值损失	9,428.11	13,321.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11.05	147,598.32
加：营业外收入	16.95	99.88
减：营业外支出	61.91	6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66.09	147,637.39
减：所得税费用	27,749.78	35,34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16.31	112,291.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16.31	112,291.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19	-15,29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9	-3,171.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9	-3,171.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126.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29.0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15,655.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54.12	96,993.0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84,107.96	112,820.30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737.00	358,026.79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541,844.96	470,847.09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补充流动资本	-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01.63	11,229.11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200.82	5,614.55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1,246.72	678.48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865.5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28,861.29	453,324.95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528,861.29	453,324.95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84,016.31	112,291.09
加：(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961.91	358,780.91
(二) 盈余公积弥补	-	-
(三) 其他调整因素	-	-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541,978.22	471,072.00
减：(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 补充流动资本	-	-
(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01.63	11,229.11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200.82	5,614.55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1,246.72	678.48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179.92	-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其他							490.22		4,412.05	-1,388.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7,983.90		-1,180.58	87,536.56	69,687.52	457,961.91	1,021,98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09	8,421.62	5,447.53	70,347.06	83,95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9			84,016.31	83,95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01.63	5,447.53	-13,84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1.63		-8,40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47.53	-5,447.5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9.90	19.99		179.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99.90	19.99		179.91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1,442.67	95,958.18	75,135.05	528,308.97	1,105,943.43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780.92	926,384.58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				7,983.90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780.92	926,38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8.00	11,229.11	6,293.03	94,768.95	96,993.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98.00			112,291.09	96,993.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29.11	6,293.03	-17,522.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29.11	-	-11,229.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293.03	-6,293.0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	5,110.05	87,046.33	69,687.52	453,549.87	1,023,377.67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201,510.87	150,173.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7,314.37	6,33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051.31	342,092.94	应付托管费	372.75	424.4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682.30	32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431.29	163,694.67	应交税费	15,804.94	15,091.33
应收款项	127,431.89	94,729.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81	0.73
发放贷款	11,534,470.32	16,021,895.82	其他应付款项	687,705.53	465,08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0,167.29	2,134,606.76	预计负债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70,000.00	其他负债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信托负债合计	711,992.70	487,263.37
长期股权投资	3,168,393.29	1,909,369.82	-	0.00	
其他长期投资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实收信托	39,208,728.71	30,756,172.11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69,737.48	109,413.46
长期待摊费用	834.34	864.07	损益平准金	0.00	-
其他资产	20,978,227.55	10,455,794.39	未分配利润	21,059.26	-9,627.36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39,299,525.45	30,855,958.21
信托资产总计	40,011,518.15	31,343,221.58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40,011,518.15	31,343,221.58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1,707,220.85	1,591,956.45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1 利息收入	1,187,854.76	1,273,465.74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386.60	255,750.59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3.96	3,507.97
1.4 租赁收入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 其他收入	248,845.53	59,232.15
2. 支出	241,367.14	211,716.85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8.59	5,481.28
2.2 受托人报酬	115,493.14	125,950.79
2.3 保管费	5,856.53	6,151.54
2.4 投资管理费	179.21	63.36
2.5 销售服务费	20,337.83	11,649.53
2.6 交易费用	137.21	106.52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41,735.59	25,688.95
2.9 其他支出	52,029.04	36,624.88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853.71	1,380,239.60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465,853.71	1,380,239.6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627.36	-44,675.15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456,226.35	1,335,564.4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435,167.09	1,345,191.81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1,059.26	-9,627.36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1.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6.1.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6.1.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

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1.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根据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是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6.1.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

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6.1.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1.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除6.1.2.2.1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6.1.2.2.2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2.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未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

6.1.2.3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6.1.2.3.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6.1.2.3.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

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将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将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6.1.2.3.3 权益工具的计量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6.1.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6.1.2.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6.1.2.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1.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1.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6.1.2.5.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1.2.5.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1.2.6.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1.2.6.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1.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1.2.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6.1.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1.2.9.1 利息收入

指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6.1.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1.2.9.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1.2.9.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6.1.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1.2.11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1.2.1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2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上年年末数	1,024,464.77	17,805.05			20,734.64	1,063,004.46	20,734.64	1.95%
期末数	1,091,202.31	20,556.51	0	17,284.84	690.59	1,129,734.25	17,975.43	1.5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3,767.00	-1,576.77			2,190.23
一般准备	3,767.00	-1,576.77			2,190.23
专项准备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8.6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886.86	-8,388.62			13,498.2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65.07	217.62			4,082.69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495.00	30,041.74	-	225,654.82	556,188.35	814,379.91
期末数	2,315.00	108,687.08	-	251,049.08	544,293.40	906,344.56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1%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82.23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商务服务、商业活动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3.89

注：①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②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共 2 家。

6.4.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26.06%	正常
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4%	正常
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6.03%	正常
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46%	正常
常州锦艺置业有限公司	13.03%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739.54	57.8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0,739.54	57.8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40,036.55	25.54%
其他业务收入	164.89	0.1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24,669.12	15.7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9,149.24	5.84%
证券投资收益	1,691.60	1.08%
其他投资收益	13,828.28	8.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2.42	0.71%
汇兑损益	-0.01	0.00%
营业外收入	16.95	0.01%
收入合计	156,739.46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母公司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538.21	71.0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9,538.21	71.0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利息收入	27,411.52	17.78%
其他业务收入	164.70	0.1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16,948.19	11.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255.28	2.76%
证券投资收益	1,691.60	1.10%
其他投资收益	11,001.31	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59	0.04%
汇兑损益	-0.01	0.00%
营业外收入	16.95	0.01%
收入合计	154,148.15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6.4.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0,716,195.40	22,266,489.30
单一	4,180,704.30	4,556,957.06
财产权	6,446,321.88	13,188,071.79
合计	31,343,221.58	40,011,518.15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54,770.15	2,461,859.19
股权投资类	2,858,214.05	3,324,834.15
融资类	9,927,598.61	7,751,367.20
事务管理类	5,698,193.49	5,770,061.68
其他投资	9,199,951.21	11,478,623.11
合计	28,138,727.51	30,786,745.33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2,966.16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0	-
事务管理类	3,204,474.34	9,221,806.66
其他投资	19.73	-
合计	3,204,494.07	9,224,772.82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1	6,592,895.68	6.09%
单一类	40	3,175,790.00	6.47%
财产管理类	30	3,901,828.53	2.76%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13,500.00	0.65%	40.07%
股权投资类	13	1,142,148.00	1.80%	7.77%
融资类	53	3,758,446.00	0.72%	6.66%
事务管理类	12	1,439,345.83	0.22%	5.10%
其他投资	51	3,893,424.38	0.12%	3.27%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	-
股权投资类	0	0	-	-
融资类	0	0	-	-
事务管理类	27	3,423,650.00	0.13%	6.21%
其他投资	0	0	-	-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45	11,771,616.74
单一类	139	2,160,282.35
财产管理类	84	12,218,328.51
新增合计	368	26,150,227.60
其中：主动管理型	297	18,039,731.40
被动管理型	71	8,110,496.2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随着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环境不断变革，2021 年，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初步成效。

第一，助力实现“双碳”目标。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和一系列绿色发展政策规划的出台，公司加强产业研究，调研产业需求，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探索绿色金融业务，坚持以融促产、以融强产，围绕新能源领域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助力绿色低碳发展。2021 年公司秉承“助力绿色发展，共享美好未来”的理念，将“百瑞绿享”作为绿色信托业务系列名称，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将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服务信托、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信托作为重点业务转型方向，注重资产证券化与绿色信托融合创新。2021 年，百瑞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发行首单绿色（碳中和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推出类 REITs 产品为企业盘活存量项目探索新路径、落地百瑞绿享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财产权信托等，绿色信托业务取得一定成效。

第二，进一步增强投研实力，丰富证券投资类产品线。公司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业内较早地开展了量化投资研究，先后推出公募 FOF、私募 FOF、指数增强等证券投资类产品。2021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产品条线更加完备，初步覆盖了现金管理、固收+、资产配置类和权益类产品类型。积极推动主动管理与投资顾问型业务齐头并进，在着力提升标准化产品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培养自身投研能力。从业绩来看，公司证券投资产品收益能够跑赢市场大部分同类产品。

第三，回归本源发展，助力公益慈善。自 2016 年《慈善法》出台以来，百瑞信托践行央企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已先后协同多家企业、基金会、个人等发起设立慈善信托 15 单，信托目的涵盖扶贫济困、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环境保护、困境儿童救助、养老帮扶等多个领域。作为郑州 7·20 暴雨灾情的亲历者，2021 年 7 月 23 日百瑞信托发起设立的“百瑞仁爱·灾害救助慈善信托”在郑州市民政局完成备案手续，首期慈善救助活动随即迅速展开。2021 年，公司还设立“百瑞仁爱·传薪慈善信托”资助教育事业研究等，用好慈善信托工具，持续关注社会民生。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6.4.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4.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4.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4,200.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58,323.28 万元。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4,178,590.06	市场价

注：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基本与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关联交易总金额中，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2,152,629.37 万元；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519,391.47 万元；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506,569.22 万元。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朱绍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96号	469,231.54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购售（限分支机构）、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券投资以外）；综合智慧能源供应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布式燃机）、增量配网、能源输配管网、充换电站、节能降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电、热、冷、汽、水、煤炭、铁合金产品、矿石、沙石、固废的采购与销售；生物质、地热、氢能、储能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利用；能源管控平台、供应链平台等能源数字化平台的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新能源车辆的销售、租赁、维护保养、保险代理、售后服务、以及货物运输。）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冯建清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460,252.930721万元	向发电、煤化工、煤炭行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铁路运输、电解铝、阴极炭素、建材、金属材料、机电等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维修、仓储、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公益林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冯建清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中兴路1号	139,680.15万元	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电绿蔚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8-2号1号楼三楼302室	35,720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上海融和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辉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1幢11层B区1180室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关联企业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于海里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3号矿办公区内	20,4284.24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破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机械安装与维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疏干及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煤矸石销售
股东关联企业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沈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100,000 万元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姚敏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20层2008	249,791.8927 万元	（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售处理；（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小平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路西路43号	999,555.555555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诚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4号楼	52,400万元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注：其他关联交易方为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4,400.00	110,244.50	0.00	164,644.50
投资	986,149.35	1,001,835.52	0.00	1,987,984.87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40,549.35	1,112,080.02	0.00	2,152,629.37

注：以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98,048.31	8,520.91	506,569.22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366,384.10	153,007.37	1,519,391.47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84,107.96 万元，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 84,016.31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从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1,246.7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母公司口径）的 10% 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8,401.63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200.82 万元；期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528,861.29 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528,308.97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合并口径）	7.89%
资本利润率（母公司口径）	7.9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4%
人均净利润	342.92 万元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8.1 净资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05,943.43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本为 921,134.90 万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495,362.94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157,965.63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337,397.31 万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921,134.90 万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85.95%，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3.29%，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持续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为河南灾区捐赠和助力灾后重建，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改善添柴加薪。

一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响应国家政策，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为社会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重大民生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和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 年，支持实体经济的信托规模 3381 亿元。公司全年纳税总额 9.42 亿元(其中信托纳税 4.85 亿元)，较好履行了纳税人义务，为地方经济建设和财政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参与河南水灾救助。在河南遭遇“7·20”特大暴雨灾害时，公司迅速设立“百瑞仁爱·灾害救助慈善信托”，公司、工会、员工累计捐赠资金超过 95 万元。第一时间将救灾物资送往郑州、新乡、安阳等受灾严重区域，捐赠水域救援设备，助力河南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同时，及时掌握职工受灾情况，安排专人为受灾职工及其家属送去生活物资，发放专项资金，保障受灾职工生活需要。

三是持续提升风控水平。严格落实监管压降、地产规模管控、资管新规整改等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受托责任机制建设，提高各环节尽职履责能力，强化房地产、基础设施、证券投资等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有效运用风险识别、风险监控和风险处置等管理手段，勤勉尽责做实全流程风险管控，全面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持续提升依法治企管理水平，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促进形成全员防风险、全员重合规的内控文化氛围，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是不断加强金融知识宣教质效。始终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价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己任，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加强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保障公平交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积极通过各类平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高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提升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通过编制《大学生金融知识手册》并送到大学生手中、走进老人聚集社区开展“严防骗老族，保障幸福晚年”主题知识讲座、结合社会热点拍摄《送你一朵小红花之消保篇》音乐短视频等，不断丰富金融知识宣传方式，提升覆盖范围。在 2021 年河南省银保监局组织的“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中，公司荣获“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五是有效保障职工权益。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专项预算资金，为职工提供防疫物资、组织核酸检测等，保障职工劳动安全。持续开展立体化、全覆盖式培训，拓宽职工职业发展通道。推出亲子团辅、意念缓解等小型化、针对性强的团辅活动，辅以一对一专场心理咨询，有效促进职工心理健康。持续开展职工关怀慰问活动，拓宽职工保障渠道，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积极保障职工权益。

10. 特别事项揭示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个人提请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振京先生辞去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经股东提名、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河南银保监局核准通过，赵长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正式履职。

10.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3年8月28日	40,000	报告期末，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年6月21日	27,031.33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年9月7日	30,00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年9月19日	29,05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年3月17日	38,000	报告期末，被执行人正在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各项义务。

10.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21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0.5.1 坚守信托文化，推动创新转型发展

一是为加强信托文化向部门及普通员工下沉，推动系统、全面了解信托文化内涵特征和信托

文化建设的内容，公司制定了《2021 年信托文化建设年度工作规划》及《2021 年信托文化建设年度规划配套方案》，明确深入开展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措施。二是坚持以回归信托本源为导向，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引进专业人才，丰富标品产品线，深化业务创新转型，并对资产证券化、绿色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进行合理布局，为持续、健康发展提前打下基础。

10.5.2 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控水平

一是做实常规和专项风险排查，按月开展到期前还款排查、按季度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结合外部政策及宏观环境变化，适时开展重点领域的专项风险排查，及时排查潜在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关键监测指标和全面风险监测指标运用，将指标异常变动作为重点关注和风险排查的重点领域。三是根据资管新规和《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的要求，从产品设计、尽职调查、风险管控、产品营销、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和风险处置等环节入手，厘清信托业务全流程各环节的受托管理职责边界，加强尽职管理，降低合规、法律及操作风险。

10.5.3 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要求，制定了《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方案》，围绕该方案，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稳步推进各阶段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细化执行标准，加强监督评价，加大考核问责，筑牢内控合规风险防线，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在“强监管、严问责”的常态化监管趋势下，通过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动态调整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确保员工明晰监管动向，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严守合规底线。三是定期对规章制度体系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梳理审查，及时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股东要求转化为公司规章制度，落实为可操作可执行的具体规范。

10.5.4 推进“两项业务”压降，确保完成压降指标

公司严格执行“两项业务”压降要求，加大对金融同业通道项目的清理力度，稳妥推进融资类信托项目压降工作，过程中加强管理，按月跟踪压降计划进度，必要时督促制定应急方案并推动实施，确保压降任务如期完成。

10.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关于变更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第 106 版
2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第 106 版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第 11 版

10.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1.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审慎，通过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1.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维护信托当事人和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11.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长期关注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并获取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最新监管政策、财务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报告、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3243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